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开府办〔2024〕8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 市十件民生实事的通知

市有关单位：

在开平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市人大代表票决了 2024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现将 2024 年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印发给你们，请对照任务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通过实地督查、情况通报、下达督查通知书等形式推进项目按时高质量完成。各牵头单位于每月底前将工作任务落实情况通过督查督办系统报市政府办公室（首次报送时间为 3 月 31 日）。

附件：2024年开平市十件民生实项目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四套班子领导，市委办、市府办正、副主任，市人大办。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4年2月9日印发

2024年开平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共10件, 25项)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一、提升医疗保障水平	1	加大门诊共济保障力度，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2040元（每月提高5元）。	<p>3月31日前：贯彻落实2024年江门市医保待遇政策，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2040元，并对医保经办人员开展政策培训。</p> <p>6月30日前：开展2024年江门市医保待遇政策宣传活动，包括举办2场现场宣传活动，印发不少于2000份宣传手册，电子投屏宣传3期。</p> <p>9月30日前：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确保全面完成，提高医疗保障待遇。</p>	市医疗保障局
	2	减轻医保参保患者用药负担，落实医保药品单独支付保障政策。参保人在门诊、住院的406个单独支付药品费用计入医保基金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职工医保56万元/年，居民医保30万元/年）。	<p>3月31日前：贯彻落实2024年江门市医保待遇政策，将参保人在门诊、住院的406个单独支付药品费用计入医保基金住院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并对医保经办人员开展政策培训。</p> <p>6月30日前：开展2024年江门市医保待遇政策宣传活动，包括举办2场现场宣传活动，印发不少于2000份宣传手册，电子投屏宣传3期。</p> <p>9月30日前：开展政策落实情况检查，确保全面完成，切实减轻医保参保患者用药负担。</p>	市医疗保障局
	3	优化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实现全市31家定点医疗机构开通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p>3月31日前：实现全市15家定点医疗机构成功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p> <p>6月30日前：累计实现24家定点医疗机构成功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p> <p>9月30日前：累计实现28家定点医疗机构成功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p> <p>12月10日前：累计实现全市31家定点医疗机构成功开展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p>	市医疗保障局
	4	免费为约26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	<p>3月31日前：制定产前筛查培训计划。</p> <p>6月30日前：免费为6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p> <p>9月30日前：累计免费为10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p> <p>12月10日前：累计免费为2600名孕妇提供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严重致死致残结构畸形的产前筛查。</p>	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二、提高就业创业保障水平	5	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力争城镇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	3月31日前：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1200人。 6月30日前： 全市城镇累计新增就业3000人。 9月30日前： 全市城镇累计新增就业4800人。 12月10日前： 全市城镇累计新增就业6000人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	开发500个以上就业见习岗位，帮助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高就业能力。完善我市零工市场的建设，提供“即时快招”零工招聘服务。新增建设2个“就业驿站”为群众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技能人才支撑，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0人次以上，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3500人次以上，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200人次以上。	3月31日前： 开发125个就业见习岗位。制定零工市场建设方案。开展“粤菜师傅”培训50人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875人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300人次。 6月30日前： 累计开发250个就业见习岗位，新增建设1个“就业驿站”为群众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00人次，累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1750人次，累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600人次。 9月30日前： 累计开发375个就业见习岗位，累计新增建设2个“就业驿站”为群众就近提供岗位推荐、就业政策咨询服务。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150人次，累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2625人次，累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900人次。 12月10日前： 累计开发500个就业见习岗位。累计开展“粤菜师傅”培训200人次以上，累计新增取得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劳动者3500人次以上，累计开展“南粤家政”培训1200人次以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三、加大老年人关怀服务力度	7	全市完成不少于29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	3月31日前： 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 6月30日前： 按规定确定服务承接商。 9月30日前： 完成不少于150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 12月10日前： 累计完成不少于298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的适老化改造。	市民政局
	8	持续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保障全市不少于11个长者饭堂（含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服务。	3月31日前： 梳理长者饭堂（含助餐服务点）情况，明确2024年计划保障运营长者饭堂（含助餐服务点）名册。 6月30日前： 根据上级印发的老年助餐服务政策文件，完善我市长者饭堂运营方案，推进长者饭堂（含助餐点）常态化运营。 9月30日前： 对长者饭堂运营、资金使用情况阶段性通报，总结推进老年助餐服务发展。 12月10日前： 完成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动全市不少于11个长者饭堂（含助餐服务点）的运营服务。	市民政局
	9	持续增加医养结合机构数量，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提高到38%，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提高到63%。	3月31日前： 开展居民健康档案建档工作，制定65岁及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下乡计划，指导督促各基层医疗机构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6月30日前：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10%，全市65岁及以上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15%，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10%。 9月30日前：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30%，全市65岁及以上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25%，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30%。 12月10日前： 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率不低于63%，全市65岁及以上老人医养结合服务率达38%。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63%。	市卫生健康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四、提高公共教育服务能力	10	为提升学生午休质量，不断创设和改善学生的午休条件，2024年拟新增1000张睡床。	<p>3月31日前：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制定采购计划，做好采购前准备工作。</p> <p>6月30日前：结合学校参与午托的学生人数，做好睡床购置工作，完成新增300张午托睡床。</p> <p>9月30日前：累计完成新增600张睡床。</p> <p>12月10日前：累计完成新增1000张睡床，提升学生午休质量。</p>	市教育局
	11	对开平二中、沙塘学校、金鸡镇中心小学沟槽式厕所进行改造，共改造学生坑位82个及配套卫生设施。	<p>3月31日前：完成项目设计和预算编制。</p> <p>6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立项。</p> <p>9月30日前：项目于8月份动工建设，并于9月底前按时完成改造学生坑位82个及配套卫生设施。</p>	市教育局
	12	建立教伦中学、忠源中学、长师中学、风采华侨中学等4所高中与市域优质高中结对帮扶机制，提升县域高中办学质量。	<p>3月31日前：与市域优质高中江门一中进行结对帮扶，双方建立年度帮扶工作台账并开展一次网上研修活动。</p> <p>6月30日前：江门一中组织教育教研专家团队到4所帮扶受援学校开展一次送教（课）活动，组织各学科骨干教师前往帮扶受援学校开展一次听课评课教学指导工作。</p> <p>9月30日前：结对帮扶双方开展一次网上研修活动。</p> <p>12月10日前：江门一中与4所帮扶受援学校各组织3-5名管理人员和骨干教师组建驻点帮扶团队或跟岗学习团队，互到对方学校帮扶或跟岗一个教学周。</p>	市教育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五、提高城市排水及污水治理能力	13	持续推进城市内涝治理，2024年计划新建排水管网4.52公里，改造排水管网2.846公里。新建改建排涝泵站2座，新增排水能力16.69立方米，完成2个城市内涝点整治工作。	<p>3月31日前：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开平市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迳头WE一路道路工程、满天星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动工建设。</p> <p>改造排水管网工程：开平市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二期工程西宁路项目、轩汇豪庭周边排水方渠项目动工建设。</p> <p>新建改建排涝泵站工程：东乐、西宁路排涝泵站项目开展桩基础建设。</p> <p>6月30日前：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完成满天星项目b路建设。</p> <p>改造排水管网工程：完成西宁路项目、轩汇豪庭周边排水方渠项目建设。</p> <p>9月30日前：新建排水管网工程：完成开平市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迳头WE一路道路工程、满天星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建设。</p> <p>新建改建排涝泵站工程：完成东乐排涝泵站项目主体建设。</p> <p>12月10日前：全面完成开平市排水设施提升改造一期工程（迳头WE一路道路工程、满天星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工程）、二期工程（西宁路道路提升改造工程、轩汇豪庭周边排水方渠建设项目）建设，合计新建排水管网4.52公里、改造2.846公里，新建改建东乐路和西宁路2座排涝泵站，完成轩汇豪庭和西宁路2个城市内涝点整治。</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	完成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的建设。	<p>3月31日前：开展污水处理厂桩基和下部工程施工。</p> <p>6月30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桩基工程建设，总工程量完成40%。</p> <p>9月30日前：开展污水厂上部工程施工，总工程量完成70%。</p> <p>12月10日前：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	完成我市2个住宅小区约2公里生活污水市政管网的整治。	<p>3月31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的25%。</p> <p>6月30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的50%。</p> <p>9月30日前：完成污水管网建设工程量的75%。</p> <p>12月10日前：完成2公里污水管网建设。</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开展城市二次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完成8公里城市老旧水管的改造。	<p>3月31日前：开展二次供水水质抽检前期工作，完成1公里城市老旧水管改造。</p> <p>6月30日前：完成上半年二次供水水质抽检，累计完成3公里城市老旧水管改造。</p> <p>9月30日前：累计完成5公里城市老旧水管改造。</p> <p>12月10日前：完成下半年二次供水水质抽检，累计完成8公里城市老旧水管改造。</p>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六、开展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放心行动	17	加大食品安全监督检测力度，全市食品抽检量达到每千人6.4批次，其中食品安全监督性抽检不少于2200批次。加强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对全市重点农贸市场（含商超）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全年快检不少于73200批次，及时公示快检信息，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达到100%。	3月31日前： 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440批次。制定2024年开平市农贸市场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方案，并开展第三方快检公司招标工作。 6月30日前： 累计完成食品抽检不少于1100批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36600批次。 9月30日前： 累计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1650批次。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54900批次。 12月10日前： 累计完成食品抽检任务不少于2200批次。累计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不少于73200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完成2024年度药品监督抽检67批次。	3月31日前： 完成药品抽检11批次。 6月30日前： 按照江门市药品抽检计划完成抽检任务。 9月30日前： 按照江门市药品抽检计划完成抽检任务。 12月10日前： 完成全年药品抽检任务67批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提升城乡安居宜居保障水平	19	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围绕老旧小区“楼道革命”“环境革命”和“管理革命”，更新改造有安全隐患的水电气路等基础设施，提升老旧小区及周边绿化环境，持续提升老旧小区人居环境，开工改造老旧小区不少于6个。	3月31日前： 不少于1个小区完成招标（采购）工作。 6月30日前： 累计不少于6个小区完成招标工作。 9月30日前： 开工改造不少于4个老旧小区。 12月10日前： 累计开工改造不少于6个老旧小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	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实施危房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2024年改造农村危房28户，其中拆除重建12户，修缮加固16户。	3月31日前： 完成28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前置资料审核。 6月30日前：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工率达50%。 9月30日前： 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开工率达100%。 12月10日前： 28户农村危房改造竣工率达100%。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	开展“瓶改管”行动，2024年完成4000户居民的“瓶改管”任务。	3月31日前： 完成300户居民的“瓶改管”任务。 6月30日前： 累计完成1000户居民的“瓶改管”任务。 9月30日前： 累计完成2300户居民的“瓶改管”任务。 12月10日前： 累计完成4000户居民的“瓶改管”任务。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分类	序号	具体内容	节点计划	责任单位
八、推广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22	完成开平七中心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全市中小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试不少于6万人次，开展面向老师、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程不少于2次，构建学校、社会、家庭多元联动的心理疏导新格局。	<p>3月31日前：确定开平七中心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方案，申报立项。下发通知至全市中小学（四年级至高三）开展心理健康筛查。</p> <p>6月30日前：开平七中心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工程动工。完成全市中小学生不少于6万人的心理健康测试。开展一次面向老师、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p> <p>9月30日前：完成开平七中心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硬件建设，购买相关设备设施。</p> <p>12月10日前：完成开平七中心心理辅导室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开展一次面向老师、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课。</p>	市教育局
九、提升镇村人居环境	23	持续推进全市10个省“百千万工程”典型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p>3月31日前：完成塘口强亚、百合茅冈、大沙黎雄村省级“典型村”绿化美化项目建设，3个“典型村”各新种植树苗1000棵。</p> <p>6月30日前：积极引导省级“典型村”申报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力争创建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5个。积极引导江门市级“典型村”申报省级典型，争取更多行政村纳入第二批省级“典型村”。</p> <p>9月30日前：积极争取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典型村”培育，在10个省“典型村”开展农村人居环境补短板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
	24	做好赤坎镇省级典型镇培育工作。对标省城镇专班“1+4+7+9+N”建设要求，加快推动20个圩镇品质提升项目开工建设，持续提升典型镇基础设施与综合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p>3月31日前：根据省审查反馈意见完善典型镇建设规划，完善典型镇培育资金计划库。</p> <p>6月30日前：用好省典型镇培育资金，赤坎镇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开工率达100%，竣工率达80%。</p> <p>9月30日前：20个圩镇品质提升项目开工率达80%。</p> <p>12月10日前：20个圩镇品质提升项目开工率达100%。</p>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推动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25	加大对农村公路危旧桥梁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整治力度，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完成农村公路整治4.82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31公里。	<p>3月31日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p> <p>6月30日前：完成危桥（龙胜一桥）改造工程下部结构施工，完成农村公路整治2.4公里。</p> <p>9月30日前：完成危桥改造工程预制梁吊装，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整治3.6公里，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5.5公里。</p> <p>12月10日前：完成改造农村公路危桥1座，累计完成农村公路整治4.82公里，累计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7.31公里。</p>	市交通运输局